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郭貞儀

電話：03-3322592分機8604

電子信箱：800145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09002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1007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10/6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9月22日「本市新建工程及開發涉及文化資產查詢與管制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9月17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19205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均含附件）

局長 莊秀美

本市新建工程及開發涉及文化資產查詢與管制措施 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22日上午10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6樓會議室

參、主席：董科長俊仁

紀錄：郭貞儀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緣由：本市部分新建工程及開發案，因開發單位未先函詢是否鄰近或位屬本市法定文化資產，致未能進行事前調查及評估後續考古遺址保護對策。為協處本府各機關完成後續應辦理項目，及後續有關源頭管制措施，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陸、議題討論：

(一) 大溪老人文康中心新建工程涉「大溪·大溪考古遺址」後續依文資法應辦事項討論。

結論：

文化局已就社會局新提出之事證，安排10月6日辦理第2次會勘，並將提供予會勘委員參考，協處後續工程進行。

(二) 「開發用地文化資產查詢是否得納入建造執照申請註記項目」事宜。

各單位意見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惠請文化局提供相關文資列管資料，函請公會做列管查詢。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1. 如於申請建照時才做查詢，屆時發現開發基地位屬考古遺址並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應辦事項辦理，恐致工程較原定進度落後，開發單位難以負荷。

2. 建議其他早於建照申請之檢核點（如建築線申請時以電腦查詢等），可減少函詢程序且將檢核時間前移，開發端可即早提出配套方案，可有效減輕開發端、文化局、建管處之壓力。

結論：

1. 考量納入建造執照申請註記事項，影響層面過大，本項請建築管理處與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納入建造執照申請前之列管查詢事項，以協處起造人與建築師予預先辦理。
2. 文化局刻正評估建置桃園市考古遺址地理資訊系統及開發行為涉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以利簡化文化局人工辦理開發查詢之行政流程，以減少開發端、文化局及建管處三方公文往返作業時間。

- (三)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處分前查詢』是否得納入拆除執照申請註記項目」事宜。

結論：

1. 現行無使用執照或保存登記之建物即認定為違建，後續即依相關法令辦理拆除，故無法註記。
2. 由文化局針對各公共建築管理單位等，加強宣導預為文資查詢事宜。

- (四) 「本府公共工程採購文件範本是否得納入工程開發前應進行開發基地文化資產查詢」事宜。

各單位意見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1. 本府現行採購契約範本，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契約範本，並無另訂適用本府各機關學校契約

2. 建請各機關推廣宣導現行規定，俾利本市各單位於工程開發前完備文化資產查詢。

(五) 文化局辦理本市新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查詢與管制說明會，機關建議事項。

結論：

1. 文化局後續可與學校、教育局、建築師公會等各單位合作辦理相關說明會。
2. 惠請教育局與建築師公會於規劃供建築講習會時，提供時段予文化局辦理宣導。

(六) 臨時動議。

有關大溪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工程涉及大溪大溪考古遺址一案，校方如提出查詢申請，將納入10月6日會勘案件。

柒、散會：12點10分。

範本。

2. 有關討論事項四所提「本府公共工程採購文件範本是否得納入工程開發前應進行開發基地文化資產查詢」一節，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7 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內已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列入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內，併請查察。
3. 文化資產資料如機關已有相關查詢網頁供查詢，建請函文各機關俾利業務單位周知，俾利於擬定需求階段時，妥為納入計畫及後續規劃設計執行。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科：

現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已要求機關辦理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核應辦事項 16 項，包含古蹟、歷史建築……遺址保存與維護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停工、終解約情形，並非僅大型工程才會發生，小型工程亦有，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召開研商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會議，草案修正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由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擴大至一百萬元以上工程，另考量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發包前無法事先得知相關應辦事項，爰不適用注意事項，將來工程會修正函頒後，一百萬以上之工程案件，機關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外，以避免工程未來發生停工、終解約問題。

結論：

1. 由文化局函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之附件中，納入「工程開發前應進行開發基地文化資產調查與查詢」為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應辦理事項之一。